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集中开展安徽省团属微博“僵尸账号” 清理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微博是影响网络舆论的重要新媒体平台，全省共青团组织在微博上拥有数量庞大的矩阵账号，运营好团属微博对共青团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团属微博的管理，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共青团系统集中开展团属微博“僵尸账号”清理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团组织及团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团的基层组织运营的微博，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学生社团微博，微博昵称或认证信息中含有“共青团”“团委”“团总支”“团支部”“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红领巾”等字样或其他容易使人以为是团组织运营或代表团组织发声的微博账号。

二、总体要求

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运营好开设的所有微博账号，对于运营不规范或水平不高的账号及时予以纠正和加强管理，对于确实无力运营或存在特殊情况的（如原组织机构不复存在），经团的上级组织（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同意后报送团省委。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微博、各大学和高等职业院校团委官方微博，原则上不得注销，应当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运营管理，人员调整时应做好工作交接。

团属微博不得出现超过3个月不更新内容或脱离团组织控制的“僵尸账号”，因人员流转或其他情况丢失账号密码等登录信息的，应当及时找回并尽快恢复运营。

团属微博账号一律应当进行认证，非经认证不得使用含有“共青团”“团委”“团总支”“团支部”“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红领巾”或其他容易引发混淆的微博昵称，不得代表共青团组织发声。

三、操作流程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应当对所辖地区或系统内全部团属微博账号进行普查，并分情况进行相应操作。

（一）已认证账号

1. 运营正常且将持续运营的，在《共青团微博账号信息登

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1. 正常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关信息。

2. 希望修改昵称或认证信息的（例如：原昵称为“青春A校”希望修改成“A校青年”，原认证信息为“共青团B市委青农部”希望修改成“共青团B市委青年发展部”），在《登记表》“2. 修改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应需求。

3. 因人员调整等原因造成账号登录信息遗失的，在《登记表》“3. 找回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应需求，对登记信息做重置处理，如在此基础上还有修改昵称或认证信息需求的，请在当前栏目中“备注”中注明“修改账号”并在《登记表》“2. 修改账号”栏目中登记相应需求。

4. 希望注销账号的，在《登记表》“5. 注销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微博注销申请函》，加盖组织公章并将扫描件报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初核，由团的上级组织同意注销的，报团省委。

（二）未认证账号

1. 需要继续运营的，应对微博进行认证，请在《登记表》“4. 加认证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应信息，填写《微博认证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报团的上级组织汇总。有修改昵称或找回登录信息需求的，请在当前栏目中“备注”中注明“修改账号”或“找回账号”，并在《登记表》“2. 修改账号”

或“3.找回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应需求。

2.希望注销账号的，在《登记表》“5.注销账号”栏目内登记相应信息，填写《微博注销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报团的上级组织初核。团的上级组织同意注销的，继续报团省委。

本次清理后，未认证为团组织，但仍然使用含有“共青团”“团委”“团总支”“团支部”“青联”“学联”“少先队”“红领巾”或其他容易引发混淆的微博昵称的，将通过微博后台强制修改昵称。新增团属微博，非经认证亦不得使用含上述字样昵称。

已经离开共青团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如昵称和认证信息中含有上述关键词，需要进行修改的，参照上述流程进行登记。

请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汇总上述材料，于4月22日（周一）前将《登记表》电子版及公函扫描件以电子邮箱形式交团省委汇总，并将加盖公章的《登记表》原件寄送备案。

四、报送方式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指导好下级团组织对照调查表格如实填写，数据以市（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为单位统一集中上报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ahtswxcb@126.com）。各直属高校团委汇总本校和所辖

独立院校团委相关数据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2354000012@qq.com）。各直属企业团委、团省委驻外工委统一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邮箱：ahtswzzb@163.com）。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统一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ahtswxcb@126.com）。

- 附件：1. 共青团微博账号信息登记表
2. 微博认证申请函
3. 微博注销申请函

联系人：曹胜男

电 话：0551-63609777

邮 箱：ahtswxcb@126.com（宣传部）

ahtswzzb@163.com（组织部）

2354000012@qq.com（学校部）



附件1

《共青团微博账号信息登记表》

百度网盘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Sp585CPkiyxI-dAH3oSBfg>

二维码:



提取码: dkug

附件2

政府机构官方微博认证申请信息表

编号：

认证日期：

认证提交人：

机构（单位）全称				
官网	（注：无则免填）			
单位所在地	单位规模	（注：人数）	单位性质	
简介				
微博链接	当前粉丝数			
认证信息	认证期限			
微博管理员姓名	部门与职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新浪联系人	（注：指新浪是否有员工与您联系，选填）	所在部门	（注：指新浪联系人所在的部门，选填）	

认证申请公函

单位名称：

微博用途：（如品牌宣传、公益服务等）

本机构微博是由XXX（注：机构或机构负责人）注册，并由XXX（注：微博账号管理员）负责今后的内容维护。本单位承诺：微博维护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新浪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盖章/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边框外面的“编号”、“认证”日期、“认证提交人”由新浪填写；
- （2）“新浪联系人”及其“所在部门”尽显新浪官方合作用户填写，其余选项为必填；
- （3）“当前粉丝数”过少的用户建议先进行一段时间的微博宣传推广再提交认证；
- （4）“认证理由”可填写“品牌宣传”、“公益服务”等内容；
- （5）“认证期限”是该微博的认证有效期，可填写“X年”或“长期”
- （6）此公函用于新浪微博认证信息审核及收集存档，绝不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请务必如实撰写；
- （7）《认证申请公函》需要加盖公章！
- （8）申请人请上传加盖公章的《认证申请函扫描件（如不方便扫描，也可提供清晰的照片版），我们将根据申请人线上填写的信息及公函进行审核。

附件3

微博注销申请函

新浪微博：

我单位现有昵称为_____微博账号（UID：_____），
因_____，希望予以注销。

微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
（公章）

2019年 月 日